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树贤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睿明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基础上，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储备，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